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 .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3 · 174

#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9年6月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保护农业机械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促进农业机械化,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使用、科研、教育、推广、维修、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的动力机械及其配套作业机械。

第三条 农业机械管理应当坚持加强服务、严格管理、保障安全、促进生产、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应当从农业投资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农业机械化事业,逐步增加对农业机械化的投入。

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与配合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生产、经销和维修

第六条 农业机械产品(包括零配件,下同)生产者,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生产;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必须按照地方标准或者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和销售。

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依法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七条 经销农业机械产品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手段和保管条件,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产品销售后,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经销者对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允许农业机械旧机交易,并可依法设立农业机械旧机交易市场。

农业机械旧机交易,出让方必须出示所有权等有效证明。出让旧拖拉机、农用运输机械和联合收割机的,必须持有法定技术检验机构出具的主要技术性能的检验证明。

第九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必须具备相应的维修设备、检测手段和场所,配备持有国家统一的维修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发的技术合格证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农业机械因维修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维修者应当负责无偿返修,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引发事故的,维修者应当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进行行业质量监督。

### 第三章 科研、教育和推广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生产企业、技术推广机构、有关院校以及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人员以科研成果转让和投资入股等方式,促进农业机械科研成果的转化。

鼓励和支持闽台农业机械化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的推广,必须按照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进行。推广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发、引进、推广、购置(更新)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可以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各类人员的教育培训。鼓励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及其他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面向农村,为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等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第四章 安全监理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下列农业机械实行牌证管理:

- (一)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 (二)3.75千瓦以上固定式农业机械;
- (三)其他可能危及人畜安全的农业机械。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具体目录由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定期公布。

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由公安机关委托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依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农用运输车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

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必须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经检验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的 ,发给号牌、准用证 ,方可投入使用。

申请操作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人员 ,必须经过培训 ,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试、考核合格 ,取得操作证 ,方可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农业机械号牌、准用证和操作证。

第十六条 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及持有操作证的人员 ,必须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或者审验。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不得违章作业。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自走式的农业机械不得擅自改装、改型 ,确需改装、改型的 ,需经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准 ,并报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备案。

按规定应当报废的农业机械 ,必须强制报废 ,禁止转卖或者重新启用。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田间、场院和公路以外的乡(镇)、村道路实施农业机械及其操作人员的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和处理事故。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时 ,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 ,可暂扣当事人的农业机械和有关证件 ,待检验或者鉴定后立即归还 ,农业机械扣留期限不得超过十天。

##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的管理和指导 ,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为农业机械使用者和农业劳动者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机具推广、油料供应、机械维修、人员培训及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提高农业机械的应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兴办各类农业机械服务业 ,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各种经营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

织。

乡(镇)、村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机耕、机播、排灌、植保、收割、烘干和农副产品贮藏、保鲜、加工、运输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可以跨行政区域开展农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跨区作业给予鼓励和支持。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实施跨区机耕、机收等作业,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并会同公安、交通部门发放统一的跨区作业证,通过道路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安全畅通;通过公路收费站时,交通主管部门凭跨区作业证免费放行。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和个人在服务中应当信守合同、保证质量、合理收费。

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价格受物价部门和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监督。作业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或者服务方与用户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服务方应当无偿返工或者减收服务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耕道路的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机耕道路建设,并保障机耕道路完好、安全、畅通。鼓励乡(镇)、村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修建机耕道路。禁止擅自挖掘、占用机耕道路。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机耕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恢复原状;严重影响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活动,抢险救灾结束后,应当依据被调集的农业机械使用和损失状况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发的技术合格证书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停止营业,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因维修质量引起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视其情

节轻重,予以暂扣、吊销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暂扣一个月以下准用证或者操作证。造成农业机械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并处暂扣二个月以下操作证或者吊销操作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